(上接69版)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 / 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 / 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 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 / 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由继承人继承且按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继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2,898.93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373.83 万元	1,318.59 万元	698.65 万元	368.42 万元	139.44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对首次授予的 53.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18.00 元 / 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6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116%、17.4958%、16.1336%、15.476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32%、1.2359%、1.2453%、1.304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 2026 年 9 月中下旬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53.5000	2,898.93	373.83	1,318.59	698.65	368.42	139.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上接70版)

7、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薪酬委员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3、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50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1,656.50 万元（授予时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末授予限制性股票，则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限制性股票	140.50	1,656.50	100.08	600.48	553.55	288.51	113.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2 年 3 月，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截至目前，数据交易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实现保值增值，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数据交易公司 30%股权，结合评估结果，本次挂牌底价拟定为 304.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 2 号 206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	70%
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30%
合计		10,000	1,000	100%

3、财务状况

数据交易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50	883.16
负债总额	68.74	83.50
应收款项总额	519.37	569.19
净资产	746.76	799.66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8	175.91
营业利润	-241.51	52.90
净利润	-184.25	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1	-21.11

注：数据交易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6]第 20022 号）。

4、其他说明

（1）数据交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数据交易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方式、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涉及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IGPB050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数据交易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46.76 万元，评估值为 1,015.00 万元，评估增值 268.24 万元，增值率为 35.92%。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数据交易公司 3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04.50 万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结合评估报告，本次数据交易公司 30%股权的挂牌底价拟定为 304.5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参股广州数据交易所（持股 10.5%，为第三大股东），补齐了“数据流通交易”关键环节，数据交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未达预期，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数据相关业务布局，并可实现资本回笼，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 年，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收购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鹰”）55%股权，交易对价为 1,715 万元。

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回笼资金，广电安保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榆林神鹰 55%股权。结合评估结果，本次榆林神鹰 55%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 3,415.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安保不再持有榆林神鹰的股权。

2、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 55%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6 日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口则队兴庄路 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城市绿化管理；医院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安服务；施工专业作业；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605	55%
2	神木市旺源商贸有限公司	165	15%
3	神木市好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15%
4	榆林市运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	15%
合计		1,100	100%

3、财务状况

榆林神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8.81	5,223.48
负债总额	770.43	818.43
应收款项总额	988.93	2,009.08
净资产	4,068.38	4,405.05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5.94	3,002.13
营业利润	950.80	420.98
净利润	723.51	3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9	-695.25

注：榆林神鹰 2025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6）393 号）。

4、其他说明

（1）榆林神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转让的榆林神鹰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转让所持有的榆林神鹰 55%股权后，榆林神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榆林神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榆林神鹰理财的情形；榆林神鹰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底，榆林神鹰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股权转让的方式、定价依据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IGQB046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榆林神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4,068.38 万元，评估值为 6,210.00 万元，评估增值 2,141.62 万元，增值率 52.64%。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榆林神鹰 55%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415.50 万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结合评估报告，本次榆林神鹰 55%股权对应的挂牌底价不低于 3,415.5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业务布局，合理统筹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如顺利实施，榆林神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股权转让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6 年 9 月 4 日，9 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挂牌底价为 304.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 5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鹰”）55%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3,415.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安保不再持有榆林神鹰的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